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之"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二: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分开填写表决票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17,60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9)。

(三)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四)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白圭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11	1.233	30%
2	崔树玮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0.381	30%
3	聂建伟	中国	副总经理	1.10	0.330	30%
4	张锋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10	0.330	30%
5	林素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10	0.330	30%
6	何丽云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10	0.330	30%
小计				9.78	2.934	3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92 人)				29.42	8.826	30%
合计				39.20	11.76	3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不含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出资并归属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0.462 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7,6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3,971,720	117,600	54,089,32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3,971,720 股增加至 54,089,32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11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9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275,936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17,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58,336 元。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65,275.92 元,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61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4,089,32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6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国信证券将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46

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国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国信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李新宇	是	8,000,000	5.41%	0.32%	2021/1/21	2022/10/12	2022/12/21	浙商证券
小计		8,000,000	5.41%	0.32%	-	-	-	-

上述股份原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1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2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新宇	147,944,462	11.78%	26,340,000	17.80%	2.10%	1,870,000	7.10%	109,088,346	89.71%
合计	147,944,462	11.78%	26,340,000	17.80%	2.10%	1,870,000	7.10%	109,088,346	89.71%

注 12:李新宇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董事、高管锁定股。

李新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 2022-036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35 号公告)。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30 在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广誉远路 1 号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当前山西省疫情形势十分严峻,为严格贯彻落实山西省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晋中市当前疫情形势,遵守严控聚集性活动相关政策,为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防止聚集性活动带来新的疫情传播风险,建议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二、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

鉴于目前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全区实行临时性全域静态管理,基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开设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召开方式由通过现场方式召开调整为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以线上方式参会。拟通过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需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6:30 前将登 记所需提供的资料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的指定邮箱(电子邮箱:irm@guangyuyuan.com)以完成参会登记,登记所需资料与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请关注邮箱并及时查看回复邮件,待信息确认无误后,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供专属线上会议接入信息。

未在上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线上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1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500 万元—40,000 万元	盈利:24,867.22 万元(注)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8%—6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500 万元—39,000 万元	盈利:22,597.46 万元(注)
	比上年同期增长:57.10%—72.59%	
基本每股收益(注)	盈利:1.52 元/股—1.67 元/股	盈利:1.06 元/股(注)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飞优雀),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

2.2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936.92 万元—15,436.92 万元	盈利:8,640.38 万元(注)
	比上年同期增长:38.15%—7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613.07 万元—15,113.07 万元	盈利:7,634.25 万元(注)
	比上年同期增长:52.12%—97.96%	
基本每股收益(注)	盈利:0.50 元/股—0.64 元/股	盈利:0.37 元/股(注)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飞优雀),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稳健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持续研发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性能,保障客户需求;积极拓展市场,新客户、新项目不断增加,尤其是非手机板块业务显著增长,促进业务稳健增长;外销业务显著增加及人民币汇率变动等因素对公司业绩提升带来显著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比例(%)	其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3,800,000	4.12	0.36	否	否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经营

3、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2,300,986	8.68	45,150,000	48.92	4.25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337,662	0.13	0	0	0	0	0	1,003,246	75.00
合计	94,311,996	8.87	45,150,000	47.87	4.25	0	0	1,508,257	3.07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解除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2-038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有关人员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函证,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